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37/2004號

###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曾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1. 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委員選出金佩瑋議員及邱浩波議員分別擔任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2.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委員會建議增選委員的人數為五人，三人為對文化及康體事務有興趣的地區人士、一人為區內文化團體代表、一人為區內體育團體代表。

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撥款小組」，並在日後有需要時成立其他工作小組。

4.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修訂建議

委員一致同意下列建議：

- (i) 刪除條文：「撥款不得用於交由旅行社或私人公司承辦」；
- (ii) 若團體公開售票，區議會可就個別情況，規定申請團體將一定數量的門票，免費派發給區內居民(只適用於文藝表演活動)。
- (iii) 區議會不資助地區團體購買資本設備；
- (iv) 區議會授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批准申請團體更改簡單的活動細節，如活動地點、協辦者及活動名稱等。

5.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全年計劃

委員會同意舉行集思會，討論委員會舉辦活動的方向。

6. **船街工程進度**

委員得悉船街工程的設計及進度。

7.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審批六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共批款項 202,398 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二月